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42676176號

附件：本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新北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管制範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詳如附圖）。
-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五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三、移動污染源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四、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一百五十)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市長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秘書處
文書組

附圖 本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樹林垃圾焚化廠



新店垃圾焚化廠

